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 的中期檢討報告

目的

這報告旨在總結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到目前為止的討論及初步的調查結果。

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立。檢討委員會的組成載於**附件一**。根據其職權範圍，檢討委員會將：

- (a) 全面檢視有關公屋食水供應裝置的品質檢驗及監管制度及安排；
- (b) 跟進上述(a)項，檢視房委會在工程方面，涵蓋物料和施工(包括預製組件)的品質檢驗，及在工程不同階段的監管情況；及
- (c) 向房委會報告結果及提交就改善程序及指引的建議，及應採取的跟進工作。

另外，發展局成立了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¹，而政府亦成立了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²。

檢討委員會的會議

3. 直到目前為止，檢討委員會共舉行了八次會議。主要的討論文件載於**附件二**。檢討委員會的討論撮要總結於下文第 4 至 15 段。

¹ 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為：(a)就近日住戶用水含鉛事件進行調查，以確定其成因；(b)建議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及(c)跟進最近於啟晴邨發現的退伍軍人症個案。

²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a)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b)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及(c)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

第一次會議 - 品質檢驗及房委會的措施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首次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簡介了：
 - (a) 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之前，政府（即水務監督）為確保全港建築物的食水供應品質所設的現行機制，包括法定及非法定的要求；及
 - (b) 房委會為符合現行的法定及相關要求所落實的措施，以確保公屋的食水供應品質。

相關文件見文件 RC 2/2015 及 RC 3/2015。委員備悉，房屋署下設獨立審查組，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相關規定，對房委會轄下樓宇實施獨立的行政監管，而不需受屋宇署監管。但項目中的食水供應系統，則在《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條例》）下受水務監督的監管。

5. 為協助檢討委員會委員了解現行的機制，委員會要求房屋署提供一個「A 至 Z」的流程圖，以講解現行有關公屋食水供應系統的品質檢驗制度。有關的流程圖應概述施工階段的每一個步驟，並說明房屋署為符合現行的法定及非法定要求，所落實的相應措施。檢討委員會計劃於其後的會議上仔細檢視整個建築工程的每一個階段。

第二次會議 - 流程圖及合約前的階段

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第二次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簡介了：
 - (a) 「房委會公屋食水供應系統的設計、施工及竣工流程圖」（流程圖）（見附件三）中的主要步驟。18 個步驟涵蓋了整個合約前的設計階段（步驟 1 至 4）及招標階段（步驟 5 至 6），及合約後的施工階段（步驟 7 至 13）及竣工階段（步驟 14 至 18）；及
 - (b) 合約前階段的概況（即流程圖的步驟 1 至 6）。

相關文件見文件 RC 6/2015 及 RC 7/2015。在討論文件 RC 6/2015 時，房屋署告知委員，運送到地盤後要進行檢測的物料名單上有超過三十種，但當中並不包括水管焊接物料。

第三次會議 - 設計及規格、合約安排及合約後的階段

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第三次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簡介了：
- (a) 合約前階段的詳情，包括公屋供水系統的設計及規格（即流程圖的步驟 1 至 4），及房委會的建築合約安排（即步驟 5 至 6）；及
 - (b) 合約後階段的概況（即流程圖的步驟 7 至 18）。

相關文件見文件 RC 10/2015、RC 11/2015 及 RC 12/2015。在討論 RC 10/2015 時，委員備悉，所有銅喉、部件及焊接物料均受到房委會合約訂明的英國標準所規管，而有關英國標準亦訂明所容許的含鉛量上限。在討論文件 RC 11/2015 時，房屋署告知委員，房委會的建築合約中沒有訂定對採購水管焊接物料的程序的要求。總承建商可決定自行採購焊接物料，或交由分判商負責採購。由於在建築合約中，焊接物料只屬對成本影響輕微的雜項物料之一，因此焊接物料沒有包括在總承建商向房屋署遞交的每月付款申請內。

第四次會議 - 水務署的簡介

8.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第四次會議上，水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
- (a) 香港供水系統的概況；及
 - (b) 內部供水系統的監管及檢驗，包括 (i) 按《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規例》）為新建樓宇申請供水的程序；及 (ii) 喉管及部件的設計標準；及 (iii) 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的角色。水務署告知委員，《條例》訂明，除性質輕微的工作外，建造內部供水系統須由持牌水喉匠進行。

第五次會議 - 採購、提交物料、地盤監督及測試

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第五次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簡介了：
- (a) 合約前階段的詳情，涵蓋採購的事宜（即流程圖的步驟 6）；及

- (b) 合約後階段的詳情，涵蓋公屋水管裝置的物料提交（即流程圖的步驟 9）、地盤監察（即流程圖的步驟 12 至 13），以及測試、投入運作和最後檢測（即流程圖的步驟 14 至 18）。

相關文件見文件 RC 13/2015、RC 14/2015、RC 15/2015 及 RC 19/2015。在討論文件 RC 14/2015 時，房屋署告知委員，用以接合銅喉和部件的錫焊物料沒有包括在運送到地盤後要進行檢測的物料名單上。此外，各類協助房屋署地盤視察小組進行工程監測的指引，亦不包括檢測焊接位的含鉛量。

第六次會議 - 預製組件及與總承建商會面

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第六次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簡介於地盤以外為房委會公屋製作預製組件時的品質檢驗及監察。相關文件見文件 RC 24/2015。

11. 此外，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標的公屋所涉及的四個總承建商，連同其水喉分判商及部分持牌水喉匠，被邀請出席會議與檢討委員會就事件交流意見。總括來說，四個總承建商均認為一

- (a) 由於接駁銅喉的焊料以往被視作食水供應裝置中一個微不足道的部份，因此行業內普遍對焊料含鉛的風險及其對食水品質的影響認知不足；及
- (b) 建築行業內普遍認為，水務監督發出的供水證明書(表格 WWO1005)，已考慮水樣本測試結果，足以證明供水系統及食水的質素。

總承建商承諾將在建築中的項目和日後的項目，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例如中央採購焊接物料、把運送到地盤的焊接物料檢測並隔離、記錄焊接物料在地盤上的使用情況、在地盤不時採用快速檢測方法等。

第七次會議 - 現有屋邨的維修及改善工程、就食水樣本測試結果的觀察，及初步調查結果

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第七次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簡介了有關現有屋邨的食水供應系統的維修及改善工程。相關文件見文件 RC 29/2015。委員備悉，有關食水供應系統的維修及改善工程主要透過日常維

修、空置單位翻新、大規模的屋邨翻新工程，及大規模的更換水管工程時進行。除了因個別情況，如地盤限制或沒有更適合的接駁組件配合原本的裝置之外，這些維修及改善工程基本上不使用燒焊方式接駁銅喉。委員同意這些維修及改善工程少了一個引致食水含鉛的風險因素。委員亦備悉，在食水含鉛事件發生之後，房屋署已落實額外的措施，確保維修及改善工程中的水管裝置工程及食水的品質。由於這些工程的性質與新落成公屋的不一樣，所以有關的額外措施亦會有所不同。詳情見下文第 35 段。

13. 委員亦備悉，房屋署對於房屋署聯同水務署目前為二零零五年及以後落成的公屋項目有系統抽樣驗水的結果的觀察。相關文件見文件 RC 28/2015。委員亦討論檢討委員會初步調查結果的草擬報告。

第八次會議 - 與專業團體和業界持份者會面，及初步調查結果

1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第八次會議上，相關的專業團體／機構被邀請出席會議與檢討委員會就事件交流意見，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專業團體分享了他們對於不同專業就以後水務工程的品質保障方面應擔當的角色；而業界代表則分享了他們對於如何透過更有系統的培訓和教育，提高行業對事件的認知。例如，專業團體認為認可人士一般擔當整體協調和監督的角色，而供水系統的裝置需要較專門的技術和知識，所以有關的監督角色應由具備相關資格的人擔當（如屋宇裝備工程師）。業界代表則認為有需要提高行業對有關事宜的認知。他們會與相關培訓機構（如建造業議會）接觸，討論如何透過更有系統的培訓制度，讓業內人士更好地掌握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15. 委員亦討論檢討委員會的初步調查結果經修訂後的草擬報告。

有關房委會公屋食水供應系統的品質檢驗機制

16. 正如上述，委員檢視了房委會在確保食水供應系統的裝置符合食水安全和品質的機制的主要部分。詳情列載於下段。

17. 房委會公屋的供水系統由總承建商、其水喉及水泵分判商及持牌水喉匠負責安裝。整個供水系統的設計按照《條例》、《規例》，以及水務署的相關手冊和指引所訂明的要求進行。為確保房委會的項目符合相關法

例，房屋署亦會頒布一些設計及施工監察指引供內部參考。

合約前階段

18. 為確保公屋食水供應系統的裝置符合法定的要求，房屋署把該等要求包括在合約條款內，並透過合約管理及地盤檢查保障品質。在公屋項目中擔任等同認可人士角色的房屋署總建築師，會向水務署提交表格 WWO132 為項目申請供水。他亦另行向水務署申請批核食水供應系統的裝置圖則。房屋署合約中所訂定的水喉物料規格，包括用以焊接銅水管及配件的物料，均符合《條例》及《規例》中所指定的國際標準。

合約後階段

19. 當批出建築合約後，總承建商會聘請水喉分判商及水泵分判商，並按水務署所批核的圖則分別執行食水供應系統及水泵的裝置工程。總承建商的水喉分判商及水泵分判商亦會各自聘請持牌水喉匠以進行有關工程。喉管及部件的性質、大小及品質須符合《條例》及《規例》。房屋署的等同認可人士及持牌水喉匠會通知水務監督（透過表格 WWO 46 第一部份）有關水務工程的範圍及動工日期。

物料審批

20. 總承建商接著會向房屋署提交食水供應系統的物料（包括焊接物料）及設備（如水泵和水閥），以作批核。根據《規例》及房委會合約條款，總承建商只准使用無鉛級別焊料，因含鉛量超過相關英國標準所容許的焊接合金不准在任何供人飲用的食水供應系統中使用。

21. 在審批總承建商提交申請批核的物料時，房屋署會檢查總承建商所提交的文件，包括商品目錄、樣辦、證書、測試報告、監管當局批核的文件（包括水務署批核的文件）等是否符合規格，以及一份由總承建商提交，就所使用物料完全符合房委會及其他認可要求的承諾書。除了符合法定要求外，房屋署亦會考慮物料在其他工程項目的使用情況，及曾否於房屋署的「物料質量警示通報」³名單中出現。總承建商須得到房屋署的批准後才可訂購物料。

³ 「物料質量警示通報」是當有組件或物料的檢查未能通過實驗室測試，或未能符合指定要求時，項目小組會收到通知。

施工期間的監控及規管

22. 房屋署的地盤工作人員會在物料運送到地盤時進行檢測，包括目測及按照已批核的樣本、相關商品目錄及證書進行核對，確保物料符合合約規定。房屋署亦會抽取樣本檢查其外觀、建造及尺寸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及是否存在明顯的缺陷。房屋署亦會為主要的組件（例如混水器）的樣本進行實驗室測試，確保其功能表現符合合約要求。若測試結果未能符合要求，房屋署可拒絕批核物料或要求重新測試該批組件。房屋署亦會把物料加入「物料質量警示通報」名單，以供其他項目參考。

23.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總承建商負責進行地盤工程的監督，確保工程的品質（包括供水系統裝置）符合法定及合約要求。房屋署的等同認可人士和適任技術人員（由等同認可人士任命）亦會進行定期巡查和測試。

竣工階段

24. 在食水供應系統安裝工程完成後，總承建商、水喉分判商及持牌水喉匠負責檢查和測試，以確保完成的水務工程符合水務署批准圖則、法例規定和合約的要求。房屋署會聯同總承建商就食水供應系統作最後檢查和測試，而總承建商亦會清洗及消毒食水水缸及喉管，並進行水壓測試和檢查水喉是否有漏水。持牌水喉匠負責向水務監督申請檢查與批准該供水系統（透過表格 WWO46 第四部份）。房屋署的等同認可人士負責向水務監督申請接駁供水（透過表格 WWO 132 第二部份），並確認供水系統符合指定標準和要求。

25. 水務署會在接駁供水位置收集及分析水樣本。總承建會按排抽取水樣本，並按照水務署的指定參數測試食水水質⁴。當水務署滿意水樣本的測試結果，及實地檢查供水系統後，水務署會接駁供水並向房委會發出供水證明書(表格 WWO1005)。當全部測試完成妥當後，房屋署才會證明竣工並申請入伙紙。

⁴ 水務署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發出通函第 1/2015 號之前，水樣本的測試是按照水務署通函第 2/2012 號所訂明的八項參數，包括：pH 值、色度、混濁度、導電率、殘餘氯、埃希氏大腸桿菌、總大腸桿菌及異養菌群。

其他措施

26. 除了為符合法定要求而落實的措施之外，房委會／房屋署亦落實了額外措施以確保食水的安全和品質－

- (a) 在新公屋落成時，除了抽取水樣本按水務署的指定參數⁴測試食水水質外，房委會／房屋署會要求總承建商進行額外的水樣本測試。這些額外測試是為了符合「綠建環評 1.2 版」中的水質認可資格。為符合這資格，所測試的樣本須符合「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所訂明的要求。而為符合有關要求，水質標準需要符合指定標準⁵。其次，所有的水樣本須透過 ISO5667 所指定的方式收集，即是有關樣本應從供水系統中每區與水缸距離最遠的供水點抽取，並須包括大廈中所有水缸的樣本。此外，有關測試須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或房委會認可的實驗室進行；
- (b) 為應對退伍軍人症的風險，房委會／房屋署要求總承建商在入伙前為新落成公屋的供水系統進行額外消毒；及
- (c) 在合約期間，房委會／房屋署每季會與總承建商以「表現評分制」（PASS）巡查及評核工程質素，包括總承建商在安裝食水供應系統的工程上的表現，及總承建商如何管理其分判商。PASS 的評分會影響總承建商被獲批參與競投房委會合約的機會，及其呈交的標書的整體分數。

檢討委員會的初步調查結果

27. 就房屋署聯同水務署為二零零五年及以後落成的公屋項目有系統抽樣驗水的結果而言，檢討委員會備悉以下事項：

- (a) 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不大可能歸咎於預製廚房或浴室。除了啟晴邨之外，所有有關的屋邨的預製廚房及浴室都沒有預先安裝水喉；水喉是在預製組件運送到地盤之後才安裝，而水喉全部均為外露。安裝了水喉的預製廚房及浴室只曾在啟晴邨作為試點使用；而即使在啟晴邨，在七個被發現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單位，只有一個附有安

⁵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的測試參數基本上與水務署通函第 2/2012 號的相同，但多了一項額外測試參數（鐵）及少了兩項測試參數（殘餘氯及異養菌群）。

裝了水喉的預製組件（廚房）；

- (b) 食水含鉛量超標的發生率不高。所測試的食水樣本當中，只有少部分被發現含鉛量超標，而且不限於個別承建商、分判商或持牌水喉匠。11 個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屋邨，涉及四個不同的總承建商、三個不同的水喉分判商，及三個不同的持牌水喉匠；
- (c) 11 個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屋邨不只涉及近年落成的屋邨；它們的落成年份橫跨了數年，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不等；及
- (d) 在沒有使用接駁焊料的屋邨所抽取的水樣本，全部都沒有發現含鉛量超標。

28. 在檢視房委會過往（即發生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前）就食水供應系統的品質檢驗制度的過程中，檢討委員會備悉有關的機制，包括為了符合法定和水務署行政規定的措施，以及在這些法定及行政規定以外的額外措施，全都因應當時已知就食水安全和品質的問題而訂定的，主要集中在三方面：

- (a) 供水系統裝嵌的功能表現，包括食水水喉的走向是否準確、喉碼的數量和位置以及其安裝是否穩妥、喉管套通和空間是否足夠、喉管的接駁、使用的物料是否符合合約要求，及系統中的水喉是否有漏水或鬆脫的情況等；
- (b) 水務署通函第 2/2012 號所訂明的八項測試參數，包括：pH 值、色度、混濁度、導電率、殘餘氯、埃希氏大腸桿菌、總大腸桿菌及異養菌群⁴；及
- (c) 因應退伍軍人症的風險，房委會／房屋署已要求總承建商在新落成的屋邨入伙前為供水系統進行額外消毒。

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發生前的制度上不足之處

29. 檢討委員會認為，過往確保公屋食水供應質量的機制，確有不足之處。

監管及行業性的問題

30. 檢討委員會備悉，在確保食水供應系統品質的監管機制下，《條例》訂明，除性質輕微的工作外，建造內部供水系統須由持牌水喉匠進行，而所有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規例》中的相關英國標準。檢討委員會亦備悉，在完成內部供水系統後，水務監督會在接駁至政府的總水管之前進行檢測。另外，水務監督亦會從內部供水系統中抽取水樣本，按指訂的參數進行測試後，才會發出供水證明書(表格 WWO1005)。不過，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之前，發出表格 WWO1005 時並沒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檢討委員會備悉，專責小組發現，在發生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之前，食水樣本測試沒有包括鉛或者其他重金屬⁴、沒有發現焊接物料含鉛，以及以往對焊接物料含鉛的後果認知不足。專責小組的意見包括，應提升水務工程的工地檢查及測試制度，以防止日後使用含鉛焊接物料。

31. 就建築行業內的不同持份者的角色，檢討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 (a) 雖然總承建商作為與房委會簽約的一方，須向房委會負責，進行持續的監管工作，並清楚知道房委會的規格中要求接駁銅喉的焊料不可含鉛，但他們沒有對所使用的焊料多加留意，亦從來沒有落實適當的保障措施，確保地盤上所使用的焊料等同獲批准使用的樣本；
- (b) 水喉分判商忽略了接駁焊料的重要性。在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之前，地盤上的相關監管工作鬆懈。採購焊接物料的工作不時會下放給地盤主管或下層判頭；
- (c) 檢討委員會目前並不清楚，在《條例》下負責建造內部供水系統並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持牌水喉匠，是否理解《規例》中訂明喉管及部件不可含鉛的要求，或市面上各類型焊接物料的成份（包括含鉛量）；及
- (d) 建築行業內，以至房屋署，普遍對焊料含鉛的風險及其對食水品質的影響，以至相關的健康風險，均認知不足。

房委會項目的品質檢驗機制

32. 檢討委員會備悉專責小組的調查結果，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原因是因為錫焊接物料含鉛。至於有關房委會項目的品質檢驗機制，檢討委員

會備悉，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之前的機制，雖然與業內的做法、相關法律（即《條例》及《規例》）及水務署的其他要求一致，但沒有對食水或食水供應系統的含鉛量（或其它重金屬含量）多加留意，亦沒有把焊接物料列作高風險的項目。這些不足之處包括：

- (a) 就與總承建商的合約而言，房委會的制度是符合法例及水務監督的要求，包括合約指明總承建商必須聘用持牌水喉匠，及必須使用無鉛焊料等。但房委會的制度沒有特別要求總承建商須落實管理計劃，以監管、檢驗及監督使用焊接物料的情況，包括把運送到地盤的物料檢測隔離；
- (b) 就過程中的監督、測試和投入運作而言，房委會的制度並沒有抽樣檢驗焊接位是否含鉛；及
- (c) 就項目落成後的檢驗而言，房委會的制度按照水務監督當時的要求為八項參數進行抽驗水樣測試，而沒有包括鉛的測試。

33. 檢討委員會備悉水務監督的規定仍在發展中。事實上，為防止日後有同類事情發生，專責小組的建議措施包括，水務監督應研究檢討相關法例，以及應提升水務工程的工地檢查及測試制度。檢討委員會同意這些主要範疇應再作研究，並期望房屋署繼續留意有關發展、確保房委會的制度全面符合水務監督的新規定、參與有關水務監督進一步規定的討論，以及在水務監督訂明的要求外，繼續考慮落實額外的措施。

短期改善措施

34. 有見及上文第 29 - 33 段提及的現行制度上的不足，檢討委員會同意房委會／房屋署須推行相關措施，以即時減低正在興建中的公屋項目中出現焊接物料含鉛及食水含鉛量超標的風險 —

- (a) 就即將進入竣工階段的項目，房委會／房屋署會要求總承建商按照水務署的最新規定⁶，測試食水樣本的重金屬（包括鉛）的含量。同時，房委會／房屋署會要求承建商抽取更多的食水樣本進行以上測試及額外的水質測試；

⁶ 水務署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發出通函第 1/2015 號，提醒為符合《規例》中訂定的標準，內部供水系統中所使用的接駁銅喉焊料不可含鉛，及公布除水務署通函第 2/2012 號所訂明的八項測試參數之外，在水樣本測試中加加入鉛、鎘、鉻及鎳四種重金屬。

- (b) 房委會／房屋署會在合約中要求總承建商提交及遵循一個管理計劃，當中包括要求有關水喉分判商須進行嚴格的監督及地盤監管。計劃下的措施包括：總承建商負責中央採購焊接物料、在錫焊／銀焊物料運送到地盤後進行檢測然後隔離、記錄焊接物料於地盤上使用以及工人使用焊接物料的情況、及記錄個別工人負責的工程以方便跟進等。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機械方式接駁喉管。房委會／房屋署亦會要求總承建商確保工人在開工前接受足夠有關焊接要求的培訓，並要求持牌水喉匠監督水管裝置的工程、定期提交報告和出席會議，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規格；及
- (c) 在工程進行的任何階段，總承建商與房委會／房屋署人員會使用快速測試方法，檢查焊接位是否含鉛。房委會／房屋署人員亦可按情況安排化驗。

35. 檢討委員會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須就將會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的公屋項目（見上文第 12 段）落實相應的改善措施。這些改善措施與新工程項目的有別 –

- (a) 房委會／房屋署會繼續現時的做法，要求承建商使用壓合接頭方式接駁銅喉。如果在個別情況下不能避免地使用燒焊，承建商須向房委會／房屋署申請，並呈交焊接物料的無鉛證明書，及地盤的監管計劃，確保在地盤上只會使用獲批准的物料；
- (b) 假若獲准在個別情況下使用燒焊，房委會／房屋署會於焊料運送到地盤及工程進行時，進行快速測試，以檢驗焊接物料是否含鉛；及
- (c) 房委會／房屋署會要求所有承建商按照水務署通函 2/2015 就水務工程重新作出申請。有關通函訂明水務署對所有水喉配件的認可有效期為接納信發出日起計最長五年。

36. 房委會／房屋署已開始落實以上的臨時措施，以減低在新落成及正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的公屋項目中，出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風險。

未來工作

37. 目前，檢討委員會已知悉有關房委會在確保公屋食水供應的質素及安全方面的詳情。檢討委員會亦備悉房委會／房屋署已即時落實措施以減低公屋出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風險。下一階段，檢討委員會將與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及業界代表）進行更多交流，了解他們對問題和可行解決辦法的看法，並密切留意法例執行方面的發展。檢討委員會可能會修訂以上措施或考慮推出額外的措施。檢討委員會預計將於本年底前向房委會提交最後報告。

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
2015年10月